

附件3

申报补充说明

1. 本《通知》电子版可在技联在线网站（<https://jlzx.jspc.org.cn>）→科技副总专区→下载。

2. 本《通知》申报材料清单中，信用承诺书、项目申报书、合作协议书参照样稿详见附件4、5、6。

3. 本《通知》所称的高校院所，包括本科院校、高职院校、部属院所、省属院所等。优先支持省外高校院所和中科院系统选派的科技人才。

4. 关于《合作协议书》中的科技副总具体职务说明：可包括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、副总工程师、技术副总、研发副总、技术总监、研发总监、技术中心主任、研发中心主任、高级技术顾问、首席科学家等。

5. 关于《合作协议书》中的签名盖章说明：甲方应为企业公章，乙方应为人才本人签名，丙方应为高校院所一级法人公章（其中丙方为首轮42所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，盖章可使用科技合同公章）。

6. 本《通知》支持政策中关于给予“产学研合作项目”指导性计划立项支持的说明：①拟于2023年下半年发布《关于组织申报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》。②原则上应提供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，并在“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”完成“五技合同”认定登记（原则上“五技合同”须为2022年6月以后签订的且至2024年6月还在研的合同）。③如获立项支持，拟以省科技厅名义下达立项文件，项目期满验收合格拟给予结题证书。④2022年获批的科技副总享受本《通知》支持政策（原则上“五技合同”须为2022年6月以后签订的）。